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加费条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如在任一保险期间内,与“毛利润/营业收入”对应的、经被保险人审计师核证的与任何保险期最接近同期的十二个月会计期间所实际实现的金额高于相应分项保险金额,则就超出部分被保险人须按该分项保险金额在该保险期间内已缴保费的比例补缴附加保费,该附加保费率以保险单约定为准。

双方明确约定:

**无论任何情形,保险人对因保险事故所致之赔偿责任,以保险单约定为限;**

**且无论如何,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遭受的损失金额。**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